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年8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共計 20 場次；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26 件。
- (二) 8 月 17 日舉行「中元普渡 5 用心」記者會，鼓勵社會各界採取環境友善祭祀方式，包含：1.買好物（選購優質產品）、2.集中燒（紙錢集中載運）、3.少用量（少香少炮少金）、4.替代拜（以功代金、以糧代金）、5.用心拜（雙手合十獻誠心）等 5 種。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8 月 21 日於行政院「加速投資台灣專案會議」報告「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檢討」，院長要求各部會務必落實執行各項空污防制行動方案措施，包括：經濟部輔導改善工業鍋爐空污排放、交通部強化港區空污防制、衛福部稽查及輔導餐飲業油煙防制、內政部改善營建工地污染、本署加速增（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子法。也請各部會首長及地方政府加強對外溝通說明相關政策，應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誤解。
- (二) 8 月 24 日行政院院長主持「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執行進度」會議，本署截至 8 月底各項工作符合預定進度。院長指示，揚塵主要發生時段為 10 月至翌年 4 月，本(107)年實際執行成效應與去年同期間作比較；出海口沙丘造成揚塵事件，應妥適處理；保安林新植應以實際需要造林防塵地點施作，並與民眾溝通說明。
- (三) 8 月 28 日舉辦「綠色運輸空氣好，千萬點數大放送」活

動記者會，透過贈送悠遊卡儲值金或等值 UUPON 點數方式，鼓勵民眾於空污好發季節多使用綠色運輸，及透過娛樂方式瞭解環保知識及政策。

三、水質保護

- (一) 督導新竹市政府 8 月 10 日公告「新竹市香山灌區廢(污)水排放總量管制方式」，劃定第二級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之排放總量管制區 1.2 平方公里。管制銅、鋅、鎳、總鉻、六價鉻、鎘等六項重金屬排放。8 月 16 日核定「臺南市三爺溪加嚴放流水標準」，加嚴排放三爺溪廢水重金屬銅放流水標準至 1.2 毫克/公升，自發布後一年實施。
- (二) 8 月 27 日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研商司改決議 40-1-7 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納入環境基金專款專用」跨部會會議，討論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維持總預算統收統支」建議，及楊永年委員「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納入基金收入來源」建議。

四、廢棄物管理

- (一) 8 月 5 日至 11 日出訪日本交流「循環經濟－廢棄物資源化」，考察廢棄物資源化前端、中間及最終處置，完整思考營建產業如何整合循環經濟。例如川崎市設立的吳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對區內企業排出相關廢塑料、感染性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等，並回收破碎分選時金屬分類物質和餘熱利用。另上勝町有高達 45 種垃圾分類，其回收率高達 8 成，可作為臺灣未來發展模式參考。
- (二) 8 月 16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並召開記者會，規定熱塑型廢塑膠的來源須為製造塑膠製程產生的下腳料或不良品，並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於廢紙部分，僅限回收的未漂白牛皮紙、紙板

及瓦楞紙或紙板，且不得夾雜非紙材質。兩者的進口者身分須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的工廠輸入、使用。

- (三) 8月17日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部分事項，逐步擴大列管清運事業廢棄物之車輛及取得清運許可之清運機具，期結合業者力量共同監督廢棄物清理流向，以強化事業廢棄物的清運流向管制。

五、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一) 8月14日召開「推動優質公廁方案」第三次跨部會研商會議，研商重點包括全面提升優質公廁精進計畫推動情形、公廁促進認養計畫、交通場站及觀光景點公廁清潔維護訪查等報告案。決議請交通部持續強化民營客運站提升公廁品質考核評鑑作法，並請教育部、衛福部多加運用本署提供之教案加以強化推廣宣導，亦請各部會持續推動公廁認養促進計畫及編列預算推動修繕老舊公廁，提升我國公廁潔淨品質。
- (二) 8月15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等單位召開「飲用水水源管理研商會」，加強飲用水源管理。
- (三) 8月21日、28日及30日假桃園、臺中、宜蘭辦理3場次的「107年低碳節能種子人員訓練講習會議」，介紹住家節能減碳相關知識與技術，與在地居民共同打造低碳生活圈。
- (四) 8月27日召開「溫室氣體排放源效能標準」草案及「溫室氣體排放源符合效能標準獎勵辦法」第3條、第7條、

第 14 條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 (一) 8 月 2 日召開第 27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初評會議選出 27 家企業進入複評名單，於 8 月 7 日至 9 月 21 日進行複評實地現勘，企業除了可以展現環保工作推動成效外，更可利用參選機會，由不同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協同檢視企業體，並提供創新環保建議事項，增加企業的國際競爭力。
- (二) 8 月 17 日召開「107 年度第 2 次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討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涉及「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及「塑膠件鉛含量」相關規定修正草案，並討論修正「墨水匣」「塑膠類藥用輸液容器」「二段式省水馬桶」「洗衣機」及「工商業用清潔劑」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 (一)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年 7 月份水質監測站採樣檢驗結果，於 8 月 30 日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並上載於本署全國環境水質監測資訊網。
- (二) 8 月空氣品質預報空氣品質指標(AQI)準確率 76%、誤報率 18%、誤失率 6%。8 月份受西南風及降水影響，全臺空氣品質為良好至普通等級，誤報主要型態也以良好預報成普通為主，預報準確度較去年同期提升 5%。
- (三) 推動本署開放資料品質提升作業，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共通性應用程式介面開放(OPEN API)規範及資料標準，截至 8 月底止，計已產製 838 項符合 OPEN API 標準資料集，並於本署開放資料平臺供民眾查詢及下載使

用。

八、督察稽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監督

- (一) 8月20日與臺灣高等檢察署合辦「刑法第190條之1修正後環保法令適用研討會」，由署長及王檢察長添盛共同主持，邀請法務部政務次長及檢察司長，全國一審、二審檢察署檢察長及6個直轄市、宜蘭縣政府環保局暨本署等首長同仁，透過專業廣泛討論凝聚共識，研議修正後刑法第190條之1之適用原則，期讓未來各級檢察署及環境執法機關做法一致性，展現政府從嚴追訴環境犯罪之決心。
- (二) 8月20日、23日及29日分別辦理北區、南區及東區三場「107年度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法令宣導說明會」，邀集環評案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參加，除說明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法規修訂情形外，由開發單位分享執行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情形，並透過綜合座談意見交流，提供各單位於未來執行環評承諾事項參考。
- (三) 8月23日熱帶低壓水災，本署環境督察總隊成立應變小組，協助中、南部地方環保局災後復建事宜。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及地方環保局加強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至8月28日止，累計抽驗105件，檢測結果皆合格。另臺南市環保局請求支援15噸抓斗車8輛、挖土機1輛及35噸卡車4輛，亦於8月28日到現場清理災後垃圾。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循環再生 回收基金20年特展」於7月31日至8月25日為期近一個月的展期，期間有來自各縣市民眾，以及北部幼稚園、國中、課後照顧中心、扶青團等不同單位

的觀展團體，還有來自港、日、韓、歐、美國家的民眾，參觀人數總計達 4 萬 2,660 人次，展覽圓滿成功並獲得各界肯定。

- (二) 8 月 3 日辦理 107 年地方環保機關配合廢機動車輛粉碎後殘餘物(ASR)處理及再利用執行成效期中考核，邀集臺北市等 14 個轄內有焚化爐之地方環保局，依推動 ASR 處理執行情形進行考核作業。
- (三) 8 月 17 日修正公布「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四) 8 月份共辦理 7 場次責任業者營業量申報說明會，藉由說明會使業者了解現行回收制度、相關法規與網際網路申報系統操作，並輔導未登記業者登記、申報營業量及繳費回收清除處理費等作業，計約 850 人參與。

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8 月 22 日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環境場址評估(PhaseII)調查計畫」調查及查證報告研商會議，移交 52 處具污染潛勢場所調查結果予各地方環保局，其中計有 14 處場所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超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並移請各地方環保局辦理後續管制措施及追蹤事宜。
- (二) 8 月 23 日通過 108 年度地方環保局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預推審查，核定 2 億 4,822 萬元。
- (三) 8 月 31 日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暨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說明會(高雄場)」，針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可能認定為污染土地關係人，與從事土地

管理或租售業務之機關單位，說明相關法規內容，並依本署文宣平臺委員會 107 年度第 6 次委員會署長指示，納入近期澎湖漏油事件加強宣導土地管理，避免遭受裁罰，計約 100 人與會。

十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7 月 29 日至 8 月 4 日赴日本熊本縣水俣市辦理「汞水俣公約國際參訪交流及研習會」，參與單位包括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署，分別針對金屬汞及甲基汞之健康影響與暴露評估、邁向永續發展的水俣市、日本水銀污染防治法的產品限制，和外匯與對外貿易管制法（原文為外国為替及び外国貿易法，簡稱外為法）的貿易限制、全球汞管理等議題進行研討及交流。
- (二) 8 月 9 日辦理 107 年度「中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會議。
- (三) 8 月 15 日由本署主政，與衛福部及農委會共同舉辦「圓滿中秋食在安心 跨部會署齊心守護」聯合記者會，說明三部會署從市場端抽驗，到食品、農產品及化學物質追溯追蹤與管理，共同把關中秋節食安。

十二、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協助地方環保局、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三區環境督察大隊、檢調單位偵辦環保犯罪案件及本署環境檢驗所執行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387 件/9,821 項次空氣、水質、廢棄物及土壤等樣品之檢測。
- (二) 辦理「水中有機磷農藥分析方法—固相萃取/氣相層析儀/火焰光度偵測器或氮、磷偵測器法(NIEA W656.53B)」
「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

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等 7 種方法草案預告。

十三、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之專業知能，開辦環保業務類、法規政策類、資訊應用類及行政管理類等 14 班期 659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訓練、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等證照訓練 801 人次，另核(換)發 7 大類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452 張，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參訓人數計 46 人次。
- (三) 賡續辦理環境教育各項認證審查作業，計有環境教育人員 1 萬 3,060 人次(包含教育部認證 6,188 人次)、環境教育機構 29 所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70 處通過認證。

十四、訴願與裁決

- (一) 訴願業務：召開第 663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58 件訴願案。
- (二) 裁決業務：8 月 24 日召開賴○仁等 37 人、林○智等 6 人、胡○山等 97 人與富○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間因公害糾紛損害賠償案件之共同審查會議。